

青州市暖溢大棚设施加工厂
无胶棉、保温被生产销售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暖溢大棚设施加工厂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美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项目负责人：陈金辉

填表人：王翠翠

建设单位：青州市暖溢大棚设施加工厂（盖章）

电话：18563613606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高柳镇东朱鹿村

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36-3961397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项目防渗说明

三、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项目周边关系图、项目四邻图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验收组名名单及意见

4、公示信息

5、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无胶棉、保温被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暖溢大棚设施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东朱鹿村				
主要产品名称	无胶棉、保温被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无胶棉 620 吨、保温被 30 万平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无胶棉 620 吨、保温被 30 万平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5 月	联系人	陈金辉 18563613606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9 月 14~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伟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伟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7)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8)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 (9) 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5)。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11)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续表一

	2、技术文件依据 (1)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青州市暖溢大棚设施加工厂无胶棉、保温被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6)； (2)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8]468号>《青州市暖溢大棚设施加工厂无胶棉、保温被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7.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2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即：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有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0\text{mg}/\text{m}^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 固废： 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东朱鹿村（经度 118.53142、纬度 36.87819），厂区东侧为农田，北侧为大棚，南侧和西侧为村路。项目的建设符合青州市发展规划功能分区要求，适合项目的建设。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混料机、开松机、梳理机、棉被生产线等均位于车间内，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规模(人)
1	东朱鹿村	W	57	750
2	西朱鹿	W	566	800
3	郭家庄	WS	615	350
4	张郭庄	N	619	300
5	西王车村	S	1321	480
6	东王车村	S	1515	510

2.1.2 项目概况

青州市暖溢大棚设施加工厂无胶棉、保温被生产销售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东朱鹿村，法人代表陈美三。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60 平方米，其中棉被生产车间面积 1200 平方米，无胶棉生产车间面积 1100 平方米，办公室及其附属房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购置混料机、梳理机、绗缝机等生产设备 10 台（套），达到年产无胶棉 620 吨、保温被 30 万平方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2018 年 5 月 25 日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18 年 6 月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暖溢大棚设施加工厂无胶棉、保温被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8]468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编号：92370781MA3DMDAC10001W。

青州市暖溢大棚设施加工厂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15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实际主要内容	环评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座，无胶棉生产车间 1100 平方米；棉被生产车间 12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间，面积 3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员工休息室	1 间，面积 15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传达室	1 间，面积 15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仓库	项目不单独设置仓库，辅料区位于车间内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青州市高柳镇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青州市高柳镇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制冷供暖	项目采用空调制冷供热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清掏堆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集气罩+滤网式除尘箱+15m 排气筒	开松、梳理铺网、定型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经滤网过滤箱+脉冲式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追肥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设施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生活垃圾、布袋收集废屑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收集外售。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设施	生产设备隔声、减震等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该项目劳动定员 8 人，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运营天数 200 天。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续表二

表2.1-3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无胶棉	620 吨/年	62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保温被	30 万平方米/年	30 万平方米/年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称重机	台	2t	1	1	与环评一致
2	混料机	台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3	开松机	台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4	梳理机	台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5	铺网机	台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6	电烘箱	台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7	棉被生产线	套	2 米/3 米/4 米	2	4	增加 2 米 1 套、 4 米 1 套
合计				8	10	

4、项目设备变更说明

表 2.1-5 设备变更情况表

序号	环评期间设备明细	项目实际设备	变更情况说明
1	环评及建设期间生产设备 8 台套（其中棉被生产线 2 套（3 米 2 套）。）	实际建设设备共计 10 台套：棉被生产线 4 套，增加 2 米 1 套（做出口产品）、4 米 1 套（满足当地农户使用）。	根据客户需求，增加了 2 套棉被生产线，增加了产品规格型号，总产能不变，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
参照原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称量、混料、开松、储存设备



梳理铺网设备



电烘箱



棉被加工车间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工序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3-1及图2.3-2

一、无胶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无胶棉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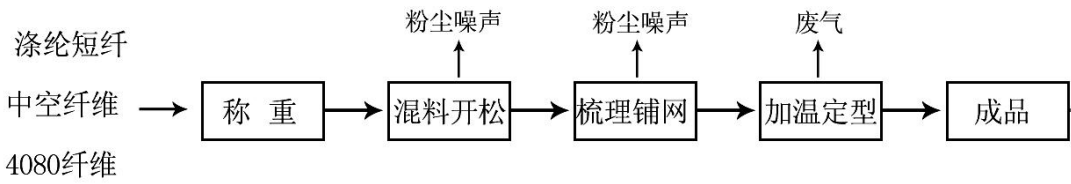


图 2.3-1 无胶棉生产工艺流程图

1、无胶棉生产工艺过程简述：

首先将原材料中空纤维、涤纶短纤以及4080纤维拆包装进行称重，然后加入混料开松机混料开松使其均匀，完成后进入梳理铺网机进行梳理铺网，将梳理成型的棉网铺成一定厚度的产品，完成后将加工好的棉网送入电烘箱中加温定型，温度控制在110-150℃，完成后得到成品。

注：无胶棉所用材料为优质涤纶、中空纤维，同低熔点纤维4080作为主要粘合纤维，4080纤维在温度达到140℃熔化，与其他纤维黏合。先过目加热温度较低，达不到聚酯纤维分解温度（熔点290-295℃）且聚酯纤维性质稳定，无高浓度有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

续表二

二、棉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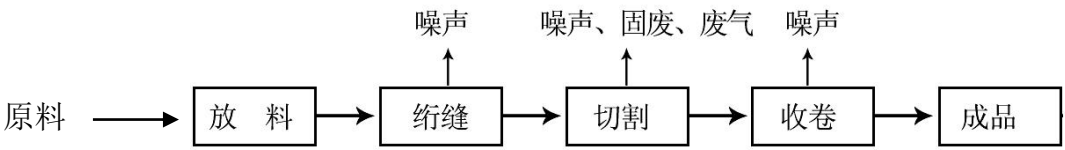


图 2.3-2 棉被生产工艺流程图

2、棉被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客户需求，将原料无纺布、PE布、太空棉、珍珠棉配合放料，然后用绗缝机进行绗缝，完成后对产品进行切割，然后把切割好的产品收卷，最后成品入库。

表三

3.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运营后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m³/a，经旱厕滞留沉淀后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



图 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SS、氨氮	化粪池	清掏肥田，不外排

3.1.2. 废气：

废气主要为混料开松、梳理铺网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定型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极少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有组织废气为混料开松、梳理铺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经滤网过滤箱+脉冲式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

2、无组织废气为混料开松、梳理铺网、棉被切割过程产生少量废气颗粒物；定型过程产生的极少无组织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风机降温，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混料、开松、梳理定型	颗粒物	集气罩+滤网过滤箱+脉冲式布袋除尘设备+15m 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2	未捕集彻底	颗粒物	车间排风	加强车间通风和 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3	电烘箱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风机降温		



3.1.3 噪声

项目主要混料机、梳理机、棉被生产线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噪声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称重机	1	车间	连续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混料机	1	车间	连续	
开松机	1	车间	连续	
梳理机	1	车间	连续	
铺网机	1	车间	连续	
电烘箱	1	车间	连续	
棉被生产线	4	车间	连续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收集的废屑、废包装以及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

续表三

- (1)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t/a，由环卫清运；
- (2)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3) 除尘器收集的废屑产生量为 2.5t/a，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约 1t/a，回用于生产。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0.8t/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	0.5t/a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3	边角料	1t/a		
4	除尘器收集废屑	2.5t/a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暂存区	西北侧	一般固废	10 m²	防渗、硬化	项目西侧57米处的东朱鹿村



一般固废暂存区

续表三

表 3.1-6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环评估测 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 (t)	厂内暂存量 (t)
生活垃圾	0.8t/a	0.8t/a	0.2	0.2	0
废包装	0.5t/a	0.5t/a	0.1	0	0.1
边角料	1t/a	1.5t/a	0.25	0.25	0
除尘器收集废屑	2.5t/a	1.5t/a	0.25	0.25	0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青州市暖溢大棚设施加工厂无胶棉、保温被生产销售项目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	0.3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	0.5
废气	集气罩、滤网式除尘箱、15m 排气筒	2.5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0.2
地面硬化	/	1.2
绿化	/	0.3
合计		5

续表三

3.3、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暂存,清掏肥田,不外排	/	已落实
废气	混料、梳理 棉被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1.0mg/m ³)	已落实
	加热定型 工序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风机降温、厂区绿化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2 中限值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mg/m ³))。	
	混料、梳理 定型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网式除尘箱+脉冲式布袋除尘设备+15m 排气筒 P1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 (即: 颗粒物≤10mg/m ³)	已落实
噪声	混料机、梳理机、裁切机等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dB (A))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除尘器收集废屑	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已落实
		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暖溢大棚设施加工厂无胶棉、保温被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本结论及数据，不在本次验收报告管辖范围内）。

一、项目概况

青州市暖溢大棚设施加工厂位于青州市高柳镇东朱鹿村。该项目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60 平方米，其中棉被生产车间面积 1200 平方米，无胶棉生产车间面积 1100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30 平方米，员工休息室面积 15 平方米，传达室面积 15 平方米。购置混料机、梳理机、绗缝机等生产设备，投产后可达年产无胶棉 620 吨，保温被 30 万平方的生产能力。

二、产业政策及其用地规划的符合性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属于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要求，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东朱鹿村，项目区占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青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3）《“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部印发的《“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规定。

三、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

评价区域内的地表水水质标准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体要求；

评价区域内浅层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要求；

评价区域声环境状况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四、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来自混料开松、梳理铺网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棉被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混料开松、梳理铺网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类比同类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千分之一，原料用量为 620 吨/年，则粉尘产生量为 0.62t/a。项目设置集气罩，将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处

续表四

理风机风量不低于 5000m³/h，除尘效率约 90%，年工作 1600h，则排放量为 0.0496t/a，排放浓度为 6.2mg/m³，排放速率为 0.031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即颗粒物≤10mg/m³)。

未收集的粉尘约 0.124t/a，由于粉尘主要为短纤维粉尘，黏性较大，所以未被收集的部分粉尘会粘合在在一起以团状沉降车间内，每天进行清扫收集，对环境影响很小，通过运用 SCREEN3 估算可得，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847mg/m³，可满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棉被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类比同类项目，粉尘产生量约 0.02t/a，粉尘产生量较少，根据 SCREEN3 估算可得，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周界外最大浓度约 0.002979mg/m³，可满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综上分析，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沟渠。项目运营期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年产生生活污水 38.4m³，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NH₃-N：30mg/L。经过化粪池稳定化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追肥。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收集的废屑、废包装以及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

(1) 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d·人)估算，其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t/a，由环卫清运；

(2) 除尘器收集的废屑，产生量约为 2.5t/a，收集后外售；

(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外售；

(4)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约 1t/a，收集外售。

项目产生的所有一般固体废物经处置后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营运期间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噪声，经隔音减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对在项目运营过程中采取各种环保措施，尽量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故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较小。

五、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地方用地规划，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的条件下，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以保护当地环境。

2、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生产运行中务必确保车间及厂内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水下渗污染浅层地下水。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防治措施，对产生污染的环节加强治理和管理，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造成污染或引发污染纠纷。

4、工程按规定的程序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环保验收，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5、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收集、处置。

6、加强公司干部职工对环保工作的认识，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8、若今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较大变化，建议建设单位重新向环保主管部门审批环评报告。

9、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青环审表字【2018】468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青州市暖溢大棚设施加工厂无胶棉、保温被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暖溢大棚设施加工厂无胶棉、保温被生产销售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东朱鹿村，法人代表陈美三。该项目占地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6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购置混料机、梳理机、绗缝机等设备。项目具备年产无胶棉 620 吨、保温被 30 万平方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已查处。

二、该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

3、对化粪池、垃圾堆放点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混料开松、梳理铺网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集气罩未收集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使得厂界废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5、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6、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废料以及切割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李金娟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

续表四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	已落实
3	混料开松、梳理铺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集气罩未收集废气经加强通风和厂区绿化，使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混料开松、梳理铺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滤网式除尘箱+脉冲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P1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2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经加强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定型过程产生的极低浓度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采取风机降温、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text{mg}/\text{m}^3$))。	已落实
4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表2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5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外卖物资回收站。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中废屑，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 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JF-3012D 大流量低浓 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DLJC-YQ-080	1.0mg/m ³

续表五

续表 5.1-2 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1.0mg/m ³
		GB/T16157-1996	重量法 JF-3012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DLJC-YQ-080	4.0 mg/m ³
			重量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JF-2031C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JC-YQ-081-1.2.3.4	0.001 mg/m ³
			重量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GC-7820 鲁南气相色谱仪	DLJC-YQ-004-2	0.07 mg/m ³
			气相色谱法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JC-YQ-055-4	

续表五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表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LJC-YQ-044-5	35 dB
声环境	噪声敏感点	GB 3096-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与建设单位协商沟通。

6.2 废水

项目无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6.3.1 废气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共 2 项；有组织颗粒物 1 项。

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P1 排气筒。

监测时间和频次：无组织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有组织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3-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O 1#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O 2#监测点			
下风向 O 3#监测点			
下风向 O 4#监测点			
P1 排气筒	进口、出口各 1 个监控点	有组织颗粒物	2 天，4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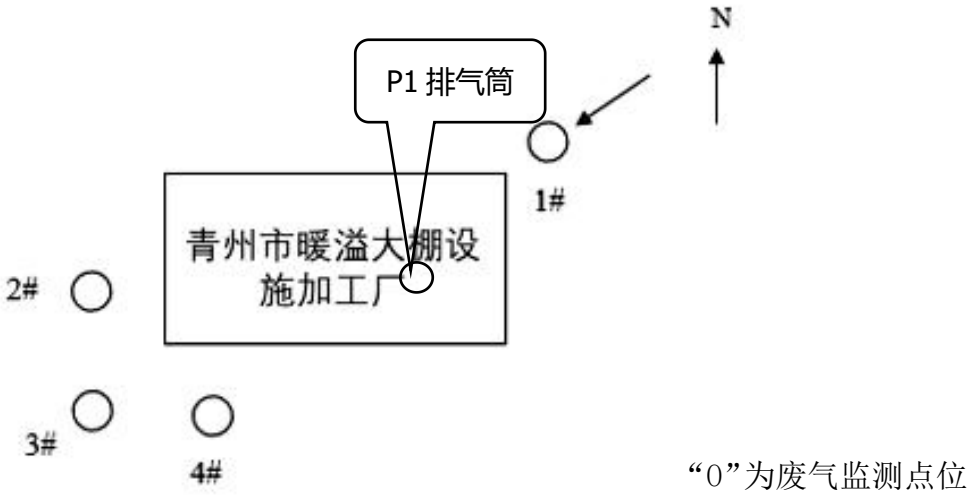


图 6.3-1 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

续表六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2 次。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4-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敏感点	东朱鹿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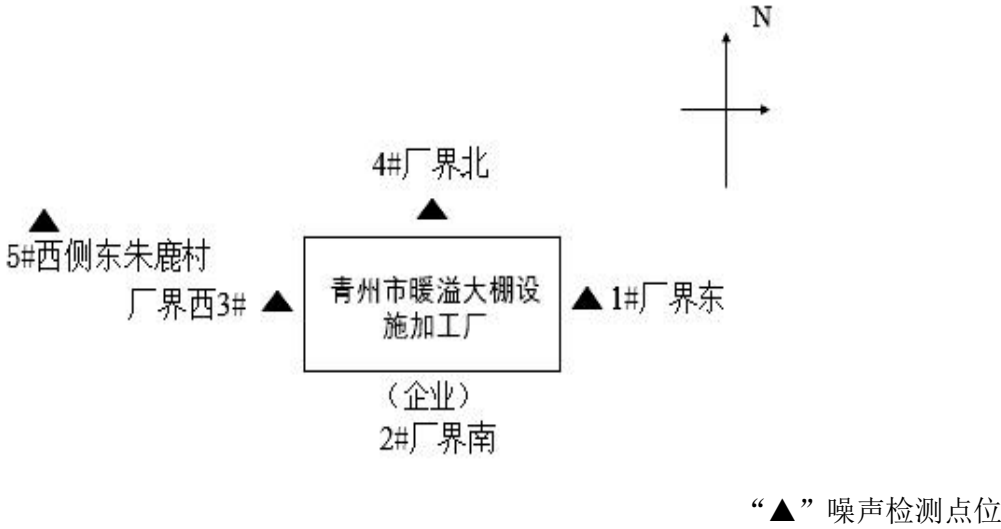


图 6.4-1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已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产品产量	负荷率 (%)
2021.9.14 日	无胶棉	3.1 吨/天	2.5 吨/天	80.6%
	保温被	1500 m ² /天	1200 m ² /天	80%
2021.9.15 日	无胶棉	3.1 吨/天	2.7 吨/天	87.1%
	保温被	1500 m ² /天	1300 m ² /天	86.7%

由上表分析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75%,生产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有组织)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2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2、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4。

表 7.2-2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时间		气温(℃)	气压(h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1 年 09 月 14 日	14:00	27.8	1017.3	60.5	NE	2.9	晴
	15:00	27.2	1017.1	60.1	NE	2.8	晴
	16:00	26.8	1016.8	59.7	NE	2.8	晴
	17:00	26.3	1016.2	59.3	NE	2.7	晴

续表七

续表 7.2-2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时间		气温(℃)	气压(h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1 年 09 月 15 日	13:30	29.7	1015.4	50.2	NE	2.9	晴
	14:30	29.2	1015.1	49.7	NE	2.8	晴
	15:30	28.7	1014.8	49.2	NE	2.8	晴
	16:30	28.3	1014.4	48.9	NE	2.7	晴

表 7.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1 P1 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1 年 09 月 14 日			2021 年 09 月 15 日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		34	34	34	35	34	36
标干流量 (Nm ³ /h)		5899	5954	5849	5912	5962	5845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08368Y001	2108368Y002	2108368Y003	2108368Y007	2108368Y008	2108368Y009
	实测浓度 (mg/m ³)	22.5	21.6	23.8	27.4	26.8	25.9
	排放速率 (kg/h)	0.133	0.129	0.139	0.162	0.160	0.151
	备注	/					
采样点位		DA00 1P1 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治理措施		布袋除尘
采样时间		2021 年 09 月 14 日			2021 年 09 月 15 日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		30	31	31	32	31	32

续表七

续表 7.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 1P1 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6102	6192	6015	6140	6189	6095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08368Y004	2108368Y005	2108368Y006	2108368Y010	2108368Y011	2108368Y012
	实测浓度 (mg/m ³)	3.7	3.5	3.7	3.7	3.9	4.0
	排放速率 (kg/h)	0.0226	0.0217	0.0223	0.0227	0.0241	0.0244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0mg/m³，处理率为 97.4%；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即：颗粒物≤10mg/m³）。

表 7.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09月14日	样品编号	2108368W001	2108368W002	2108368W003	2108368W004
		14:03	0.309	0.385	0.402	0.413
		样品编号	2108368W005	2108368W006	2108368W007	2108368W008
		15:07	0.262	0.448	0.467	0.423
		样品编号	2108368W009	2108368W010	2108368W011	2108368W012
		16:08	0.289	0.387	0.453	0.488
		样品编号	2108368W013	2108368W014	2108368W015	2108368W016
		17:09	0.320	0.395	0.453	0.487
	09月15日	样品编号	2108368W033	2108368W034	2108368W035	2108368W036
		13:46	0.340	0.469	0.499	0.439
		样品编号	2108368W037	2108368W038	2108368W039	2108368W040
		14:51	0.285	0.483	0.487	0.366

续表七

续表 7.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09 月 15 日	样品编号	2108368W041	2108368W042	2108368W043	2108368W044
		15:52	0.270	0.484	0.398	0.448
		样品编号	2108368W045	2108368W046	2108368W047	2108368W048
		16:53	0.380	0.402	0.427	0.438
VOCs (以 非甲烷 总烃计) (mg/m ³)	09 月 14 日	样品编号	2108368W017	2108368W018	2108368W019	2108368W020
		14:03	0.76	1.26	1.17	1.28
		样品编号	2108368W021	2108368W022	2108368W023	2108368W024
		15:07	0.74	1.03	1.08	1.06
		样品编号	2108368W025	2108368W026	2108368W027	2108368W028
		16:08	0.68	1.33	1.33	1.23
		样品编号	2108368W029	2108368W030	2108368W031	2108368W032
		17:09	0.77	1.20	1.15	1.15
	09 月 15 日	样品编号	2108368W049	2108368W050	2108368W051	2108368W052
		13:46	0.61	1.10	1.00	1.03
		样品编号	2108368W053	2108368W054	2108368W055	2108368W056
		14:51	0.71	1.06	1.24	1.41
		样品编号	2108368W057	2108368W058	2108368W059	2108368W060
		15:52	0.73	1.21	1.14	1.15
		样品编号	2108368W061	2108368W062	2108368W063	2108368W064
		16:53	0.69	1.23	1.09	1.15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499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最大值为1.33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 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mg/m³))。

续表七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4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夜间：50	
声环境	昼间：60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
	夜间：50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最大风速	2.9/2.9	天气情况		晴/晴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1 年 09 月 14 日		2021 年 09 月 15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54.5	47.2	52.0	47.5
▲2#南厂界外 1m	/	/	/	/
▲3#西厂界外 1m	55.0	47.9	54.8	48.2
▲4#北厂界外 1m	56.5	49.0	55.9	48.9
▲5#西侧东朱鹿村	50.4	45.0	50.1	45.4
备注：2021.09.14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4.0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9dB(A) 夜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4.0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1dB(A) 2021.09.15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4.0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1dB(A) 夜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4.0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9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94.0 dB(A)。 厂界南侧不具备检测条件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分别为 56.5dB(A)（北厂界）、49dB(A)（北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声环境敏感点（东朱鹿村）昼间、夜间最大值分别为 50.4dB(A)、45.4dB(A)（北厂界），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8.3 验收监测结论:

8.3.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周围农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2、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0\text{mg}/\text{m}^3$,处理率为 97.4%,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99\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值为 $1.33\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text{mg}/\text{m}^3$))。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分别为 $56.5\text{dB}(\text{A})$ (北厂界)、 $49\text{dB}(\text{A})$ (北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text{dB}(\text{A})$,夜间: $50\text{dB}(\text{A})$)。声环境敏感点(东朱鹿村)昼间、夜间最大值分别为 $50.4\text{dB}(\text{A})$ 、 $45.4\text{dB}(\text{A})$ (北厂界),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裁切产生的边脚料,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包装废物,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text{t}/\text{a}$,由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ext{t}/\tex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除尘器收集的废屑产生量为 $2.5\text{t}/\text{a}$,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约 $1\text{t}/\text{a}$,回用于生产。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3.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

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暖溢大棚设施加工厂无胶棉、保温被生产销售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3.4 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定期进行项目的检测，确保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及时转运。
- 3、做好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保证有效运行及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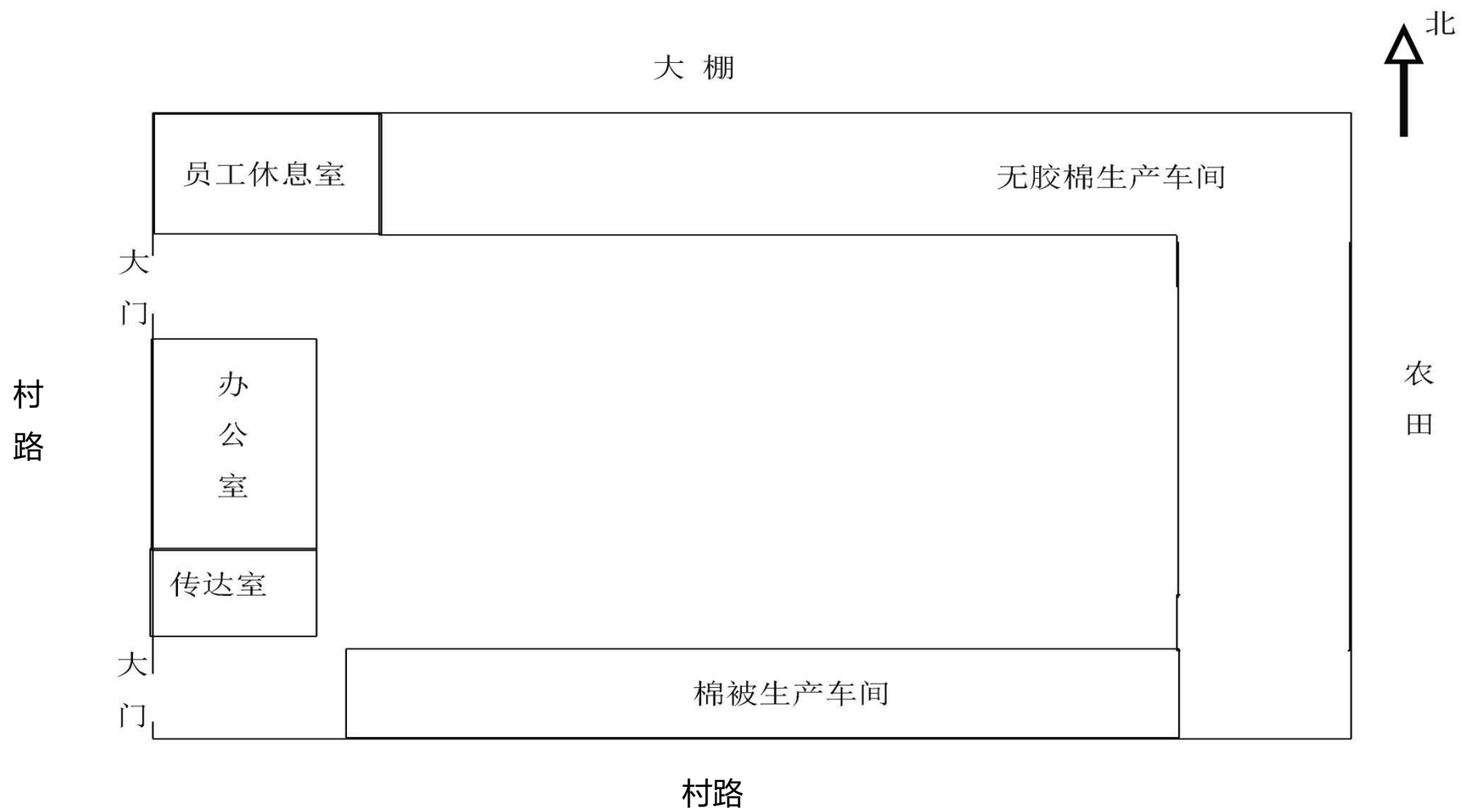
附件：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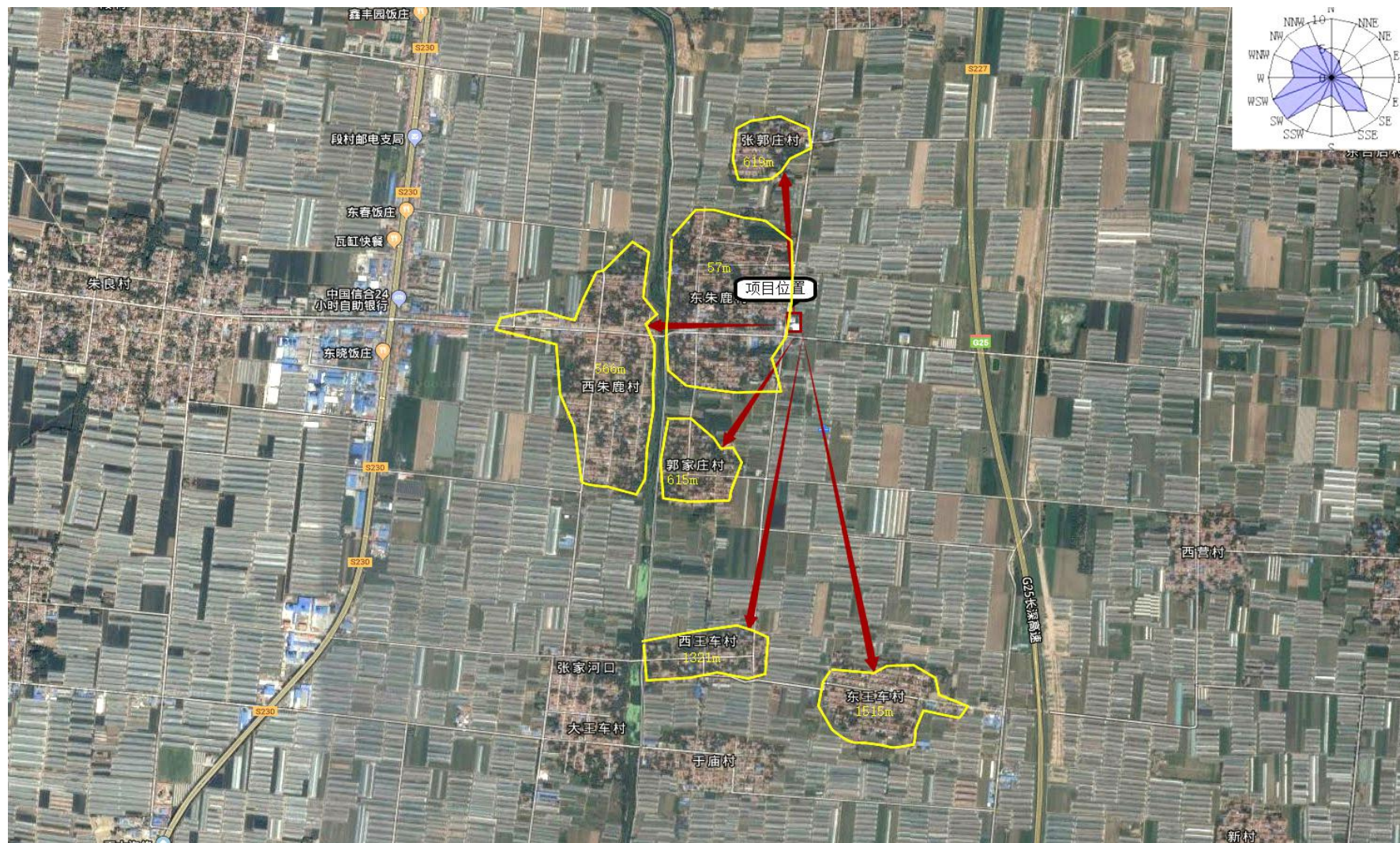
青州市暖溢大棚设施加工厂位于青州市高柳镇东朱鹿村，厂区东侧北侧为农田、大棚，南侧为村路，西侧为村路。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图 3，项目四周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东朱鹿村	W	5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西朱鹿	W	566	
	郭家庄	WS	615	
	张郭庄	N	619	
	西王车村	S	1321	
	东王车村	S	1515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
	东朱鹿村	W	57	
地表水	北阳河	W	52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V 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 III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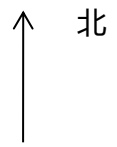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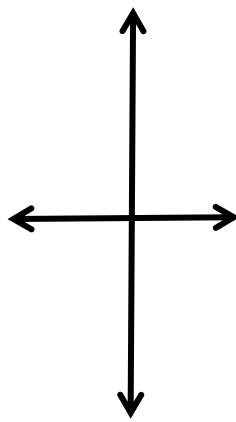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大棚



村路



农田



村路

附图 4 项目四周关系图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无胶棉、保温被生产销售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展开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暖溢大棚设施加工厂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暖溢大棚设施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无胶棉、保温被生产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东朱鹿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非织造布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8.53142 北纬 36.8781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无胶棉 620 吨、保温被 30 万平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无胶棉 620 吨、保温被 30 万平方		环评单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8】4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2 月				竣工日期		2021.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伟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伟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70781MA3DMDAC10001W			
	验收单位		青州市暖溢大棚设施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7.1%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暖溢大棚设施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0781MA3DMDAC10		验收时间		2021.9.27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4.0	10.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70781MA3DMDAC10001W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暖溢大棚设施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青州市高柳镇东朱鹿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781MA3DMDAC1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09日至2025年03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青州市暖溢大棚设施加工厂无胶棉、保温被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已由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环评报告表等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项目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	实际数量	备注
1	称重机	台	2t	1	
2	混料机	台	定制	1	
3	开松机	台	定制	1	
4	梳理机	台	定制	1	
5	铺网机	台	定制	1	
6	电烘箱	台	定制	1	
7	棉被生产线	套	2 米/3 米/4 米	4	
合计				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无胶棉	620 吨/年	
2	保温被	30 万平方米/年	

一、无胶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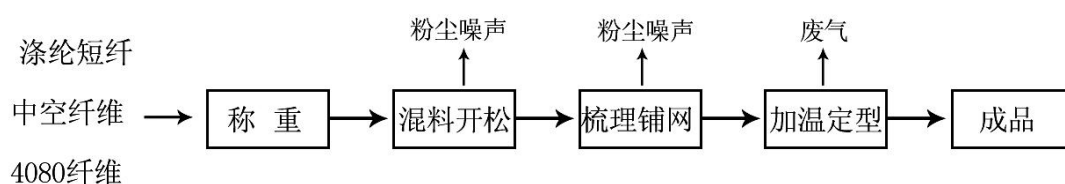


图 1 无胶棉生产工艺流程图

1、无胶棉生产工艺过程简述：

首先将原材料中空纤维、涤纶短纤以及4080纤维拆包装进行称重，然后加入混料开松机混料开松使其均匀，完成后进入梳理铺网机进行梳理铺网，将梳理成型的棉网铺成一定厚度的产品，完成后将加工好的棉网送入电烘箱中加温定型，温度控制在110-150℃，完成后得到成品。

注：无胶棉所用材料为优质涤纶、中空纤维，同低熔点纤维 4080 作为主要粘合纤维，4080 纤维在温度达到 140℃熔化，与其他纤维黏合。先过目加热温度较低，达不到聚酯纤维分解温度（熔点 290-295℃）且聚酯纤维性质稳定，无高浓度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

二、棉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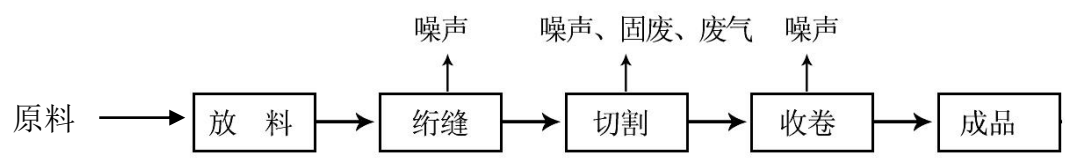


图 2 棉被生产工艺流程图

2、棉被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客户需求，将原料无纺布、PE布、太空棉、珍珠棉配合放料，然后用绗缝机进行绗缝，完成后对产品进行切割，然后把切割好的产品收卷，最后成品入库。

企业名称（章）：青州市暖溢大棚设施加工厂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号：

电话：

日 期：2021 年 7 月 31 日



DLJC/JSJL-A050

正本



DLJC202108368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DLJC202108368

项目名称: 无胶棉、保温被生产销售项目

受检单位: 青州市暖溢大棚设施加工厂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9月24日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81512052017

名称: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2010、2011、
地址: 2012、2013、2016、2017室(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052017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05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检测结果	2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4
三、附表附图	4
1 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4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5
3 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5
4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5
5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6
6 采样图片	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108368

共 6 页 第 1 页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青州市暖溢大棚设施加工厂	受检单位地址	青州市高柳镇东朱鹿村
联系人	陈彦飞	联系电话	18563613606
采样日期	2021 年 09 月 14~15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9 月 15~17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样品数量	12 个	64 个	/
样品状态	滤筒、采样头密封完好, 无破损。	滤膜、气袋 密封完好, 无破损。	/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		

编制人:

日期: 2021.09.24

审核人:

日期: 2021.09.24

签发人:

日期: 2021.09.24

检验检测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108368

共 6 页 第 2 页

二、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DA001 P1 除尘器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P1 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1 年 09 月 14 日			2021 年 09 月 15 日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		34	34	34	35	34	36
标干流量 (Nm ³ /h)		5899	5954	5849	5912	5962	5845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08368Y001	2108368Y002	2108368Y003	2108368Y007	2108368Y008	2108368Y009
	实测浓度 (mg/m ³)	22.5	21.6	23.8	27.4	26.8	25.9
	排放速率 (kg/h)	0.133	0.129	0.139	0.162	0.160	0.151
备注		/					

表 1.2 DA001 P1 除尘器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 1P1 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测点截面积 (m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治理措施		布袋除尘
采样时间		2021 年 09 月 14 日			2021 年 09 月 15 日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		30	31	31	32	31	32
标干流量 (Nm³/h)		6102	6192	6015	6140	6189	6095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08368Y004	2108368Y005	2108368Y006	2108368Y010	2108368Y011	2108368Y012
	实测浓度 (mg/m³)	3.7	3.5	3.7	3.7	3.9	4.0
	排放速率 (kg/h)	0.0226	0.0217	0.0223	0.0227	0.0241	0.0244
备注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108368

共 6 页 第 3 页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2021 年 09 月 14 日	样品编号	2108368W001	2108368W002	2108368W003	2108368W004
		14:03	0.309	0.385	0.402	0.413
		样品编号	2108368W005	2108368W006	2108368W007	2108368W008
		15:07	0.262	0.448	0.467	0.423
		样品编号	2108368W009	2108368W010	2108368W011	2108368W012
		16:08	0.289	0.387	0.453	0.488
		样品编号	2108368W013	2108368W014	2108368W015	2108368W016
		17:09	0.320	0.395	0.453	0.487
	2021 年 09 月 15 日	样品编号	2108368W033	2108368W034	2108368W035	2108368W036
		13:46	0.340	0.469	0.499	0.439
		样品编号	2108368W037	2108368W038	2108368W039	2108368W040
		14:51	0.285	0.483	0.487	0.366
		样品编号	2108368W041	2108368W042	2108368W043	2108368W044
		15:52	0.270	0.484	0.398	0.448
样品编号		2108368W045	2108368W046	2108368W047	2108368W048	
16:53		0.380	0.402	0.427	0.438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mg/m ³)	2021 年 09 月 14 日	样品编号	2108368W017	2108368W018	2108368W019	2108368W020
		14:03	0.76	1.26	1.17	1.28
		样品编号	2108368W021	2108368W022	2108368W023	2108368W024
		15:07	0.74	1.03	1.08	1.06
		样品编号	2108368W025	2108368W026	2108368W027	2108368W028
		16:08	0.68	1.33	1.33	1.23
		样品编号	2108368W029	2108368W030	2108368W031	2108368W032
		17:09	0.77	1.20	1.15	1.15
	2021 年 09 月 15 日	样品编号	2108368W049	2108368W050	2108368W051	2108368W052
		13:46	0.61	1.10	1.00	1.03
		样品编号	2108368W053	2108368W054	2108368W055	2108368W056
		14:51	0.71	1.06	1.24	1.41
		样品编号	2108368W057	2108368W058	2108368W059	2108368W060
		15:52	0.73	1.21	1.14	1.15
样品编号		2108368W061	2108368W062	2108368W063	2108368W064	
16:53		0.69	1.23	1.09	1.15	
备注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108368

共 6 页 第 4 页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最大风速	2.9/2.9	天气情况		晴/晴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1 年 09 月 14 日		2021 年 09 月 15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54.5	47.2	52.0	47.5
▲2#南厂界外 1m	/	/	/	/
▲3#西厂界外 1m	55.0	47.9	54.8	48.2
▲4#北厂界外 1m	56.5	49.0	55.9	48.9
▲5#西侧东朱鹿村	50.4	45.0	50.1	45.4
备注: 2021.09.14 昼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4.0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9dB(A) 夜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4.0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1dB(A) 2021.09.15 昼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4.0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1dB(A) 夜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4.0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9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 94.0 dB(A). 厂界南侧不具备检测条件				

三、附表附图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HJ 836-2017	重量法	JF-3012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DLJC-YQ-080	1.0mg/m ³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GB/T16157-1996	重量法	JF-3012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DLJC-YQ-080	4.0 mg/m ³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无组织废气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JF-2031C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JC-YQ-081-1.2 .3.4	0.001 mg/m ³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GC-7820 鲁南气相色谱仪	DLJC-YQ-004-2	0.07 mg/m ³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JC-YQ-055-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108368

共 6 页 第 5 页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LJC-YQ-044-5	35 dB
声环境	噪声敏感点	GB 3096-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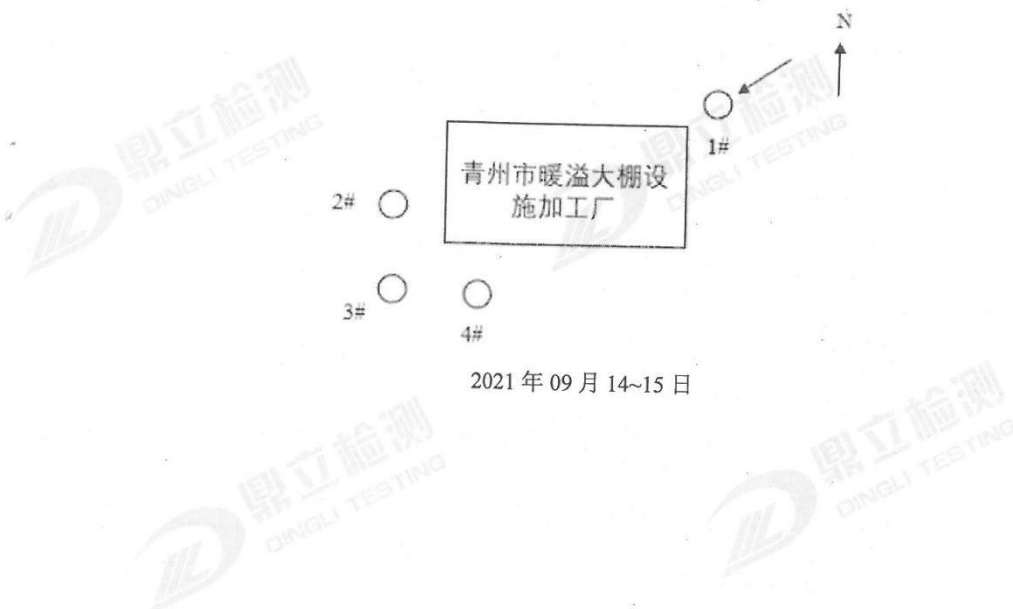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时间		气温 (℃)	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1 年 09 月 14 日	14:00	27.8	1017.3	60.5	NE	2.9	晴
	15:00	27.2	1017.1	60.1	NE	2.8	晴
	16:00	26.8	1016.8	59.7	NE	2.8	晴
	17:00	26.3	1016.2	59.3	NE	2.7	晴
2021 年 09 月 15 日	13:30	29.7	1015.4	50.2	NE	2.9	晴
	14:30	29.2	1015.1	49.7	NE	2.8	晴
	15:30	28.7	1014.8	49.2	NE	2.8	晴
	16:30	28.3	1014.4	48.9	NE	2.7	晴

3 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废气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4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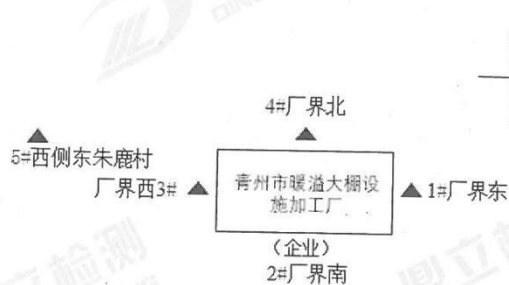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108368

共 6 页 第 6 页

5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6 采样图片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及骑缝章、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3. 委托单位或个人直接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5.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或做广告宣传。
7.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联系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1903 室

检验检测地点：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

2010、2011、2012、2013、2016、2017 室

邮政编码：255000

联系电话：0533-3587801

E-mail : sddlhjic@163.com

青州市暖溢大棚设施加工厂

无胶棉、保温被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6日，青州市暖溢大棚设施加工厂组织会议，对本公司“无胶棉、保温被生产销售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市暖溢大棚设施加工厂“无胶棉、保温被生产销售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东朱鹿村（经度 118.53142、纬度 36.87819），厂区东侧为农田，北侧为大棚，南侧和西侧为村路。项目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60 平方米，其中棉被生产车间面积 1200 平方米，无胶棉生产车间面积 1100 平方米，办公室及其附属房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配置混料机、梳理机、绗缝机等生产设备 10 台（套），达到年产无胶棉 620 吨、保温被 30 万平方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为新建。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2018年5月25日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2018年6月，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州市暖溢大棚设施加工厂无胶棉、保温被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4日，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以青环审表字[2018]468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于2018年2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建成调试；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0%；劳动定员8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生产8小时，全年生产300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比较，主要变化情况见下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设备	棉被生产线 2 套（3 米 2 套）。	棉被生产线 4 套，增加 2 米 1 套（做出口产品）、4 米 1 套（满足当地农户使用）。	根据客户需求，增加了 2 套棉被生产线，增加了产品规格型号，总产能不变，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

根据原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开松、梳理铺网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定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极少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混料开松、梳理铺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滤网过滤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

棉被切割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定型过程产生的极少量有废气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料机、梳理机、棉被生产线、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收集的废屑，废包装以及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生活垃圾。

设置了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库。

废屑、废包装、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其他

(1)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对生产车间、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处等场所采取了防渗措施。

(3) 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号：92370781MA3DMDAC10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的《青州市暖溢大棚设施加工厂无胶棉、保温被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无胶棉两日生产负荷均为 89%，保温被两日生产负荷均为 80%，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44\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处理率为97.4%。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49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最高浓度要求；VOCs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33\text{mg}/\text{m}^3$ ，满足《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56.5dB(A)、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暖溢大棚设施加工厂无胶棉、保温被生产销售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切实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储存、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青州市暖溢大棚设施加工厂无胶棉、保温被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市暖溢大棚设施加工厂

2021年9月26日